

投资目标

本基金首要投资于在香港、中国及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股票证券。基金可将其净资产直接投资于中国A股及B股。

基金资料

投资组合经理
基金规模

Raymond Ma
\$482m

推出日期

A股-新元
A股-美元
SR股-累积-新元

2008年7月9日
1990年10月1日
2015年6月12日

认购信息

现金 除开SR累积股份以外的所有类别股份
公积金投资计划 - 普通户头 SR股-累积-新元
退休辅助计划 A股-美元 & A股-新元

基金费用

年度管理费 1.50%
最高认购费 - 现金 5.25%
最高认购费 - 中央公积金 3.00%

月末资产净值

A股-新元 SGD 1.814
A股-美元 USD 193.9
SR股-累积-新元 SGD 1.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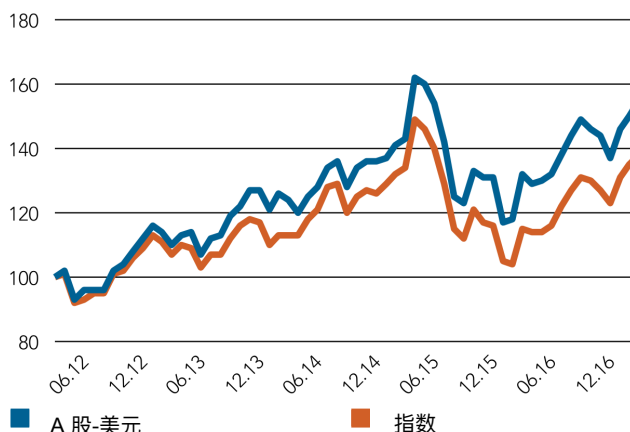
彭博/ ISIN 代码

A股-新元 FFGRCHS LX / LU0370786039
A股-美元 FIDLHKI LX / LU0048580855
SR股-累积-新元 FIGCPCS LX / LU1235261044

类别资料

A类别股份：派息股份类别。SR股-累积：累计股份类别。派息额并无保证。

累积表现 (基数重新调整至100)



列示了最近5年的表现(或最近5年内自基金推出以来期间), 重订基数至100。指数资料列示于历年回报表格下方。

基金表现 (%)

	1个月 (累计)	3个月 (累计)	6个月年初至今 (累计)	1年 (年度化)	3年 (年度化)	5年 (年度化)	自推出以来 (年度化)
A股-新元股份类别	2.8	8.8	6.2	8.8	22.0	11.4	7.3
扣除认购费 5%	-2.3	3.4	0.9	3.4	15.9	10.3	6.7
指数 (新元)	2.2	9.0	8.3	9.0	24.3	8.9	5.4
A股-美元股份类别	3.0	12.7	3.6	12.7	17.6	7.8	9.1
扣除认购费 5%	-2.2	7.0	-1.6	7.0	11.8	5.9	8.0
指数 (美元)	2.3	12.7	5.6	12.7	19.8	7.0	6.7

年度表现 (%)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A股-新元股份类别	6.8	3.3	12.1	18.0	16.3
指数 (新元)	7.3	-0.9	13.0	10.5	15.1
A股-美元股份类别	4.6	-3.5	6.8	14.2	23.1
指数 (美元)	5.4	-7.4	7.7	6.9	22.2

资料来源：富达，以资产净值及各自货币计算，并假设股息盈利再作投资。年均复合回报期间长于1年。A股-美元和A股-新元的表现，分别以1990年10月1日和2008年7月9日自成立以来起计算。

指数资料

市场指数: MSCI Golden Dragon (N)

市场指数仅作参考用途。本基金介绍的配置表格使用同一指数。

截至2001年4月30日，基金表现以香港恒生指数为比较基准。截至2007年6月29日采用摩根史丹利金龙+指数；其后则以摩根史丹利金龙（净额）指数为比较基准。转变是由于净额指数以扣除税项形式计算基金表现可比较性较高。

股票持仓(占总资产净值百分比)

下表是基金的概览。也就是以百分比来表示本基金投资于市场的比重。数值越高，在任何市场上扬时（或下跌时）本基金参与度越高。

	投资 / 持仓 (占总资产净值百分比)
股票	98.4
其他	0.0
未投资现金	1.6

术语定义：

股票：本基金目前投资于股票市场的比重。

其他：任何非股票投资（不包括现金基金）的价值（根据其占基金净资产总额(TNA)的比重列示）。

未投资现金：以100%减去本基金的股票持仓再减去“其他”一项，也就是任何未投资于股票或通过衍生工具投资的剩余现金持仓。

占TNA百分比：按各数据占TNA（即净资产总额，基金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价值）比重的形式列示。

行业/产业投资(占总资产净值百分比)

行业 GICS	基金	指数	相对表现
资讯科技	35.6	33.1	2.5
金融	18.1	24.8	-6.8
非必需消费品	9.5	8.3	1.1
电讯服务	5.9	5.3	0.7
工业	5.7	6.7	-1.0
主要消费品	4.7	2.2	2.5
房地产	4.5	8.0	-3.5
能源	4.5	3.5	0.9
物料	3.7	3.1	0.6
健康护理	3.6	1.2	2.4
公用事业	2.8	3.8	-1.0
行业投资总和	98.4	100.0	
其他指数/未分类	0.0	0.0	
总股票持仓	98.4	100.0	

国家投资(占总资产净值百分比)

	基金	指数	相对表现
中国	68.2	54.3	13.9
香港	14.8	20.2	-5.4
台湾	14.3	24.8	-10.5
新加坡	0.8	0.7	0.1
大开曼群岛(英国海外领土)	0.3	0.0	0.3
总货币投资	98.4	100.0	
其他指数/未分类	0.0	0.0	
总股票持仓	98.4	100.0	

最大持仓(占总资产净值百分比)

行业 GICS	国家	基金	指数	相对表现
TAIWAN SEMICONDUCTR MFG CO LTD	台湾	9.3	7.1	2.3
TENCENT HLDGS LTD	中国	8.8	7.5	1.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中国	6.2	5.6	0.6
CHINA MOBILE LTD	中国	4.5	3.1	1.4
INDUSTRIAL & COML BK CHINA	中国	4.0	2.2	1.8
AIA GROUP LTD	香港	3.1	3.5	-0.4
CHINA PETROLEUM & CHEM CORP	中国	3.1	1.0	2.1
BAIDU INC	中国	1.9	2.2	-0.2
KWEICHOW MOUTAI CO LTD	中国	1.8	0.0	1.8
CHINA PAC INS GROUP CO LTD	中国	1.8	0.4	1.4

术语定义：

指数：本页的配置表格内所用指数即本基金介绍第1页的指数。

部门 / 行业持仓及国家持仓：这些表格包括可与相关发行公司挂钩的衍生工具的影响，否则将划入“其他指数 / 未分类”类别。衍生工具按持仓基准计算，并在必要时经对冲调整。经对冲调整将衍生工具以产生同等回报所需对应数量的股份列示。当衍生工具使得基金对股票/行业/国家的总持仓高于100%，将会在表格中列示。所采用的部门 / 行业分类（即全球行业分类系统或行业分类体系）根据基金而有所不同。

最高持仓：本基金实际投资占净资产总额的比重最大的公司。在其他基金的持仓会在本图表中列示，包括ETF（交易所交易基金），但指数衍生工具会列入“其他指数 / 未分类”类别，将不会在本表格中列示。

普通户头的中央公积金利率，是以本土主要银行的十二个月定期存款和月底储蓄利率计算。根据《中央公积金法》(CPF Act) 的规定，若上述公式所计算的利率水平低于2.5%，中央公积金局将支付最低2.5%的利率。另外，中央公积金局将就每名成员户头综合结余的首60,000元（包括最高20,000元的普通户头结余），额外支付年息1%的利率。根据公积金投资计划，普通户头不得以首20,000元作投资用途，而特别户头则不得以首40,000元作投资用途。在2015年6月12日之前，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已包括A股-新元股份类别。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FIMSL]（公司注册编号：199006300E）是在新加坡发售基金的责任实体。基金说明书可向FIMSL或其分销商索取。有意投资者在决定是否投资基金前应阅读说明书。所有观点和对具体证券的提述仅作说明用途，不应视为投资要约或推荐。本文件仅供参考，并无考虑任何接受本文件的特定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特定需求。有意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基金前应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若有意投资者选择不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则应当考虑该基金是否适合自身。基金过往的表现并不表示将来也会有类似的业绩。价格可升也可跌。基金股份的价值和股份应计的收益可能增加或减少。投资者投资于以非当地货币计值的基金时应考虑汇率风险。本基金不向美国公民、居民或绿卡持有者发售。富达、Fidelity、Fidelity International、Fidelity International 标志及F标志均为FIL Limited的商标。